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號

附民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啟清

附民被告 高孟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

01 度偵字第165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2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
02 28596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號刑
03 事案件審理，本院審理結果，固認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
04 詐欺被害人周鑫吟犯行，惟被告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文
05 書部分，已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故刑事案件中僅被害
06 人周鑫吟為直接被害人，原告僅係代被害人周鑫吟先行墊付
07 特約商店款項之信用卡款，並非直接被害人，是依前開規定
08 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既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則原
09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鄧希賢
13 法 官 陳本良
14 法 官 陳貽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7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林岑品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